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5. 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露 112 偵緝 916 字第 36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明書（TRAN MINH THU）告訴侯柏安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916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露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林俊傑 決行

